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射阳县 2026 年射阳河北片区互花米草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HHWX-D2026-0002

甲方：（买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北京绿冠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射阳县 2026 年射阳河北片区互花米草治理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射阳县 2026 年射阳河北片区互花米草治理项目

1.2 标的质量：

1.3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治理期：1 年；管护期：2 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履行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根据治理区互花米草分布特征及地形地貌条件，采用药剂治理方式进行治理。

1.7 服务内容及要求：

1.7.1 互花米草治理专项行动，2026 年射阳河北片区互花米草治理面积约 1499.95 亩。

1.7.2 实施范围：沿海滩涂（南至射阳河，北至苏北灌溉总渠）。

1.7.3 互花米草除治总面积：约 1499.95 亩（详见图）。

其中：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药剂喷洒工作，确保 2026 年 10 月底前除治范围内的互花米草全部死亡，经检查验收合格；

（2）2027 年 8 月底前，完成对复发互花米草的除治（药剂喷洒）工作，确保药剂喷洒完成后除治范围内复发的互花米草全部死亡，经检查验收合格；



(3) 2028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再次复发互花米草的除治（药剂喷洒）工作，确保药剂喷洒完成后除治范围内复发的互花米草全部死亡，经检查验收合格；

备注：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2000 年）；
2.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 年）；
3. 《互花米草生态控制技术规范》（DB31/T 1243-2020）；
4.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第 7 部分：卫星遥感技术方法》（HY/T 147.7）（2013 年 5 月）；
5.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 4 部分：盐沼》（T/CAOE 20.4）（2020 年 5 月）；
6.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00 年）71 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工作方案》
8. 《滨海湿地生态监测技术规程》（HY/T 080-2005）；
9. 《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 年）》（2022 年 12 月）
10. 《江苏省互花米草治理技术手册（第一版）》；
11. 《江苏省互花米草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12. 《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互花米草治理任务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林办湿（2024）1 号）；
1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互花米草综合防治技术指南》的通知；
14. 其他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注：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1.7.4 服务内容要求：

核实确认辖区内互花米草的分布现状和数量等工作，从生态建设、环境提升的角度，进行划定区域互花米草治理作业。

（一）治理技术措施：

1、采用无人机及其他合理方式喷洒，清除由互花米草种子繁殖的实生苗，以及从繁殖体片段上萌发的无性繁殖苗。



2、若发现地块外有遗漏的个别株（丛）互花米草也应一并治理，不再增加治理费用。

（二）作业要点

1、治理阶段（具体以实际的时间为准）

根据相关部门部署方案统一行动，同步开展互花米草全面治理工作。应根据互花米草的生长环境、地质及分布情况，因地制宜科学选用绿色安全生物制剂治理方法，要根据本地互花米草生物学特性、生长规律、潮汐规律，抓住种子成熟前的治理有利时机，科学安排无人机与合理方式进行治理等作业工序，提高治理成效。

喷洒制剂：互花米草萌发至种子成熟前，采用无人机及其他合理方式对现存互花米草喷洒生物制剂，水量根据药剂配比合理安排。

喷洒时机：选择适宜潮汐期，保证喷洒后光和作用时间超过 2-3 小时。

喷洒剂量：选择对环境无影响的绿色环保药剂，对剂量严格把控。

2、监管阶段（具体以实际验收的时间为准）

切实加强互花米草监视监测，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做好预防防范工作，巩固治理成果。

（三）后继管护

1、管护范围：以采购人指定划分区域为准。

落实管护责任，做好治理后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管护工作，确保治理成效。治理区及周边邻近区域一旦发现互花米草，如出现零星发生的新发植株，应采用无人机或其他喷洒设备补喷，及时治理；如出现斑块状种群，应采用安全绿色的药剂治理方法及时治理。

2、管护期：本项目管护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管护期内管护区域内面积有做其他用途，该管护区域面积将不在计算当年管护费用，每年根据实际管护面积进行结算。

（四）档案管理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治理方案，治理相关材料（包括合同、治理记录、进度报表、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以及联防联控、宣传培训等相关图片或影像资料等。档案管理：按照不同的内容，分类归集立卷，根据治理进度，及时更新归档。跨年度的档案，放在所针对的最新的年度归档。

（五）检测要求：

中标后成交供应商即安排进场检测，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规范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检测分三个阶段，一是施工前（中标后），二是施工中，三是施工结束后两个月内。采购人委托检测机构对中标人生态环境进行实时监测。

（六）监测内容：调查范围内药剂残留情况（植物、沉积物、湖间带生物、海水动物）、



生物多样性指标(潮间带生物、土壤微生物、鸟类,渔业资源、游生物)以及周边海域海洋环境指标(沉积物、海水)。

(七)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市级自查。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已下达的所有互花米草治理任务清单为依据,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互花米草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全面自查。省级核查。在市级验收申请报告的基础上,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面实地核查,完成综合验收报告,并将验收结果通报全省。并提供相关治理资料(照片、影像、文字)。

(八)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在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行为,将记录其不良行为,报盐城市发改委信用办,同时三年内不得参与盐城市范围内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1. 成交供应商转包和分包项目的;

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3. 信用承诺:在治理互花米草过程中若有残余药物流失到环境中,将造成环境污染对生物造成危害或死亡等行为,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中标单位中标后除需跟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外,还需签订相关责任承诺书。

4. 其他不良行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柒元(¥1589947)。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30%，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单位账户（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2 首次除治工作全部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于 2026 年年底前，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中标价）的 60%（包括以前已支付的预付款）。

8.3 2027 年对复发互花米草除治工作全部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于 2027 年年底前，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中标价）的 80%（包括以前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

8.4 2028 年对复发互花米草除治工作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根据主管部门最终确认合格面积乘合同单价，计算并修正合同总价，按修正合同总价，于 2028 年年底前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费用。

说明：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本项目最终合同结算总价根据省相关部门最终确认合格面积乘合同单价。付款前，中标单位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二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



自然资源部
245

自然资源部
245

自然资源部
245

自然资源部
245



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协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穆波

15351567266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6日

